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萬柏毅
電話：04-7531859
電子信箱：one611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317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縣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「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之學生輔導工作方案」之學校輔導人員實務督導研習計畫乙份(共1個電子檔)
(0317515A00_ATTCH3.pdf、031751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「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之學生輔導工作方案」之學校輔導人員實務督導研習計畫(詳如附件)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參與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9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之學生輔導工作方案」-學校輔導人員實務督導研習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計畫分為初階及進階，初階部分共辦理7場(國中2場，國小3場，國中與國小混合2場)，每場5次，每場次10人為限，參加人員必須5次完全參與，以利團體順暢進行，若無法完全參與，將依實際參與情形給予研習時數；進階部分共辦理6場(國中2場，國小2場，國中與國小混合2場)，採一年6次上課方式(分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及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各3次)，本學期參訓學員同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名單。

輔導室 收文:109/09/07



1090002876

有附件

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初階課程：

- 1、國中：以各校專兼任輔導教師為主，每校至少1名，最多可報2名，內容以「適性輔導」、「個案研討與督導」為主軸。
- 2、國小：鼓勵各校有進行個案輔導之專兼任輔導教師或認輔教師參加，每校最多2名，內容以「兒童輔導」以及「個案研討與督導」為主軸。

(二)進階課程：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參訓學員（名單詳如附件）。

四、有關研習時間與地點請參考附件計畫。

五、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：

(一)初階與進階課程僅可擇一場次報名，重複報名者將由主辦單位安排錄取場次，初階課程將核發研習時數15小時，進階課程將核發研習時數9小時。初階督導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採計15小時，進階督導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採計9小時。

(二)初階場次唯若因故缺席一次者，提交書面證明（如附件二），並逐級核章，得以其他場次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丙.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」三小時折抵之。

(三)初階場次可逕行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報名時間109年9月7日至9月10日上午10時止，以報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，若該場次報名額滿，則依序報名時間候補其他場次，由主辦單位電話或是信件通知，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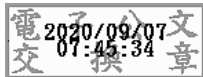
員請勿自行刪除報名資訊，以免候補權益受損。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參與此研習教師有缺課者，此研習將列入備取名單。

(四)進階場次由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錄取名單之成員參加，若進階成員任職學校或職務有異動，請信件通知主辦單位信箱：counselingchcg@gmail.com，信件名稱請寫「進階督導○○○教授場次」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請洽詢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承辦人：郭乃瑜教師，LINE ID：k.milkfish，E-mail：k.milkfish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